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篇一

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共同遵守：

1. 商品： _____

2. 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单价： _____

5. 总价usd大写：) _____

6. 包装： _____

7. 装运期：_____收到信用证后____天。

8. 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___经_____至_____。

9. 保险：_____

10. 付款条件：_____

(1) 买方须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__天在_____到期。

(2) 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11. 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 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买方：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篇三

我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贸易也有了更明显的发展。相应的，在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行为也逐渐增加，直接对国际贸易的稳健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降低了国际贸易运营商的信誉。在众多国际贸易欺诈事件中，通过买卖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是

非常多的。因此,系统地研究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方式及其对策,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一) 合同主体的' 欺诈形态识别

1. 识别合同主体的虚构

虚构合同主体,即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比如:“皮包企业”,这样的当事者是没有法人身份的,通常也没有资格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相关者属于某个大型企业的下属机构,母企业的规模大、实力强,不过下属机构的实力差,并且经济上相对独立;相关者完全是商业欺诈,利用假信息、假名字、假材料等,通过多种方式来欺骗对方。

2. 识别合同主体的变更

利用主体整改进行欺诈。通常是合同签署一方认为自己不能够兑现承诺,为此表明让承诺标准更好的第三方来取代。在相关优惠政策的作用下,假如另一方并没有对有关第三方的诚信情况进行考察,并且冒然允许了第三方的取代,就可能会导致欺诈行为的发生。

3. 识别合同主体的责任形式

合同主体涉及到的种类较多,所对应的责任与义务也并不相同,国际贸易中合同签署方是以企业为主。其具备的法律特征是企业通过所有注册本来担负责任,股东也通过出资的方式来对企业担负有限责任,因此贸易欺诈者通常选择用最少资本注册一个企业的方法,即便欺诈行为被揭穿,最终法院的判决也是让合同签署方来担负责任,这样,欺诈方付出的也仅仅是较少的注册资本,而被欺诈方的损失却更加严重。

(二) 国际贸易中合同赔偿条款的欺诈识别

通过赔偿规定进行欺诈,包括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也包括卖方对买方的欺诈。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一般是是由于卖方不够谨慎,买方对产品质量和设计标准进行诱惑,从而在合同约定上进行调整,让卖方认同并签署合同,但是其内容约定已经超过了卖方的实力,为此通过卖方违约这个理由,申请赔偿。

(一) 合同订立中的防范措施

1. 合同订立前的准备工作

在签署合同之前,想要更全面地预防合同欺诈,一定要提前制定一些预防措施。其一是对市场行情进行了解;其二是交易方的资质及实力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国内合同的签署相同,签署一个国际贸易合同需要对市场状况进行调研。例如买卖合同中商品的售价、质量等等,都需要有关方面先做好市场调研,摸清国际市场状态,以此来选择最佳的产品及售价,从而确保合同约定能够顺利履行。

2. 合同订立中的款项内容

买卖合同的内容都是通过各项条款明确具体地表现出来的,所以在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各项条款时,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商讨、斟酌后再最终确定。订立时最好参照同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所提供的样式逐条逐款的斟酌,尽可能订得明确。对于那些与合同的履行及预期目的的实现有关系的条款,都应具体明确,做到条款齐备,词句严谨准确,内容合理合法。

(二) 合同履行中的防范措施

1. 对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情况的督促

国际贸易合作达成之后。我们需要分析、考核对方的实力情况,对对方有比较准确的判断。在合同内容担责阶段,要重点分析合同签署方的计划及其诚信、资格、实力等有没有发生

改变,以此来制定相应的策略;在合同签署后,不单单要分析对方是否正打算履行承诺,并且还需要督促对方根据合同规定来履行承诺。此阶段,也需要确保自己能够履行承诺。

2. 对对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欺诈行为的应对措施

若想要国际贸易中合同约定正常的履行,一定要防范合同欺诈行为的出现,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需要遵守相关的制度、要求等,国际贸易中合作双方也需要了解这些制度及要求,确保合同内容能够顺利实施。根据确定的抗辩解体系及越位权、撤销权规则,及时预防与解决可能出现的合同欺诈现象。

(三) 合同赔偿条款欺诈的防范

1. 重视赔偿依据

赔偿依据涉及到法律政策及真实案例。法律政策属于签署方的合约规定;真实案例代表着违规事例。像买方设计的产品存在漏洞,卖方预防赔偿欺诈的主要方式是本身真正掌握合约内对质量表述的具体内容及本质。卖方一定要清楚合约内对质量的表达内容是否正规,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兑现相关的责任。合约内需要选购一个方式来代表质量。

2. 重视赔偿时效

赔偿效力,代表着受损者向违约者要求赔偿的时间规定。对于国际贸易合作而言,若要想让产品的争议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一定要注意不可放置过长,避免收集及整理证据遇到障碍,并且为了让权益者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让贸易争议迅速得到处理,一般都需要备注赔偿期限。在通常状况下,赔偿效力是在合约内详细备注的,合约里无承诺的,根据相关法律政策来明确。赔偿效力和受损者申请赔偿权益的时效性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这个时效结束的话,那么另一方是有拒绝的理由的。

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参与的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效地防范今后变化多端的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欺诈。在电子商务兴起的21世纪,电子合同将成为今后买卖合同的主要载体。目前防范电子合同欺诈的途径主要有数字签名和身份认证。如何进一步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电子合同欺诈,本文认为应从加强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科研和开发、健全电子合同立法、设置电子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等多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篇四

(一) 充分了解国际贸易中基本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合同的合法和有效,必须要掌握完备的法律知识,并且对国际条约及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都要有充分的了解。由于各国的语言和法律存在差异,不同国家的厂商对法律的理解也不尽相同,相同的合同用语在不通过的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如美国和英国对fob□cif等贸易术语就存在着不同理解。若不事先对这些法律上的区别加以了解,就可能造成双方在合同中的误解和分歧,成为造成合同法律纠纷的隐患。

就我国企业而言,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冗杂,很多外销人员上岗前根本没有经过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所涉及的面广、环节多、风险大,远比国内贸易复杂,所以从事涉外业务的外销人员必须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熟悉和掌握外经贸业务的各个环节及必要的法律知识,从交易前的客户资信调查到磋商时合同条款的措辞,有关合同成立的条件,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船舶、港口、航线、船龄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支付方式的选择等等。

(二) 通过资信调查慎重选择贸易对象。加强资信调查是选择贸易对象的重要方法,能够有效的防控合同中的风险。在国际贸易中,企业所面对的贸易对象良莠不齐,因此交易前对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特别重要,通过对对方资信状况进行

调查来筛选资信状况不良的客户，提前排除风险。资信一般包括对方的经营能力经营作风和资信状况。在调查中要重点了解对方的企业性质、贸易对象的道德、贸易经验等，特别是贸易伙伴的资金及负债情况，经济作风及履约信用等。举例来说，如果对方的注册资本较小，那么基本可以认定其履约能力较弱，不宜与其签订数额较大的合同，就算签订也要注意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在与对方达成交易前，必须做好资信调查工作，与此同时，资信调查工作应该贯穿整个交易过程，对客户做动态的跟踪调查，以防万一。

（一）谨慎使用合同中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合同订立的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些因贸易术语歧义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比如在国内常用的fob和cif这两个贸易术语，在发达的物流业背景下就可能会引发风险。因为这两种术语都规定风险转移地点为船舷，因此只适用于船运，并且只适用于非集装箱运输。那么，从集装箱堆场到越过船舷这段期间货物灭失的风险对于卖方而言就处于不可控状态。如果企业选择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由于没有船舷这一风险分界点，就无法确定风险转移的确切时间地点，从而无法确定责任的归属问题，导致法律纠纷的产生。

此外，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常用的贸易术语fob、cfr和cif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风险都是货物在装运港有效越过船舷时风险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交货地点都在装运港船上；三者都属于象征性交货，即卖方凭单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凭单履行付款，只要卖方提供正确、齐全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买方就要履行付款义务。但在实际业务中，三种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又有所不同。在cif和cfr条件下，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运输；在cfr条件下，卖方还要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在出口业务中，企业应尽量使用cif和cfr术语，特别是cif术语，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国的外汇收入，即运费、保险费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船货衔接，便于卖方掌握船期，及时安排货物发运，较为安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二）避免风险条款的制定。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企业应当严格审查，尽量避免易产生纠纷的“风险条款”。企业在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合作伙伴的基础上，应严格把握合同条款，根据自身实际能力实事求是地签订合同，没有把握实现的条款不签署，做不到的条款坚决不订。对于自己不擅长的条款内容，可以灵活地利用合同将潜在的风险转移出去，例如可把有关运输的问题交给运输公司办理，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同时，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际贸易保险体系，将可预测的风险用较低的代价转移。

（三）选择适当的付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尤其是出口方而言经常面临无法收汇的困境，因此企业应在合同中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避免难以收汇的风险。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汇款方式是直接汇款、信用证和托收。信用证的特点是有银行信用介入，较好地实现了卖方获得付款与买方获得合同要求的货物这两种对立需求之间的平衡，比较适宜初次交易的企业之间使用。但是信用证的操作比较复杂，费用较高，也容易出现争议及质量纠纷，并非完全有保障。因此对于相互之间比较了解、交易较为频繁的商业伙伴之间，使用托收方式是更好的选择。综上所述，在签订合同时，如果贸易双方是初次交易且互相不太了解，可以使用信用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是频繁交易的贸易伙伴，对对方的资信、企业生产能力相对了解，则不必选择开证、交单、审单等流程繁多，操作复杂而且费用高的信用证，而应选择托收的方式，使交易更加便捷。

（四）选择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当国际贸易出现纠纷时，应当按照合同预先约定的途径予以解决，一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法院诉讼和仲裁。企业只有选择恰当的争议解决方式，才能在发生纠纷时将其顺利解决，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从时间成本来看，法院诉讼，尤其是涉外诉讼，由于在公证、送达等程序方面要求很严，多级审理而且审限不严或不严格，因此所用时间一般会比仲裁长。从裁决质量来看，由于仲裁裁决实体上基本不受监督，仲裁员也不受组织监督，

因此仲裁员在裁决时，其内心可能比法官更容易受非法律因素影响，仲裁裁决质量从合理合法角度而言可能比法院更低。就费用而言，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比仲裁机构收取的仲裁费低很多，但是诉讼律师费用一般会比仲裁律师费用高，诉讼总费用也比仲裁高。从执行角度而言，一国法院的判决难以在另一国家得到执行，而仲裁裁决则可以。总的来说，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关键看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有无资产，如果我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没有资产，而对方企业在我国有资产则选择诉讼，便于在我国法院提起诉讼并执行财产，对我方当事人有利，否则一般选择仲裁。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仲裁或诉讼，以利于解决合同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对预见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一）建立高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国际贸易业的业务环节多、风险大，因此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对于出口合同，企业应在货物发运后，及时制单结汇，随时跟踪货款情况，一旦发现应收未收的情况，必须尽早查明原因，寻找解决办法，争取做到早发运，早收汇，加速资金周转；对于进口合同，应做到及时掌握船货的动态，特别是在已支付货款的情况下，更应密切注意，在接到货物后，一定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检验，发现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要马上通知出口方。如果未能及时检验或通知，则可能丧失提出货物不符的权利，除非货物有保质期。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企业应密切关注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变化情况，如果对方单位发生违约情形时，应立即联系相关涉外机构和法律机构，尽早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以最大化的增强合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使我方企业在争议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比对信用证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在国际贸易中，进口方有义务按照买卖合同的条款开立信用证，而出口方则有权利拒绝接受与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信用证。进口方经常会在信用证条款一些条款，这些条款有的是合理的，有的则很不合理，例如要求提交由买方签字的接受函、证明文件签

字要与其在银行留档文件一致等，实质上是将信用证付款决定权交给了买方。因此，出口方接到信用证后一定要仔细比对，发现不一致或者增加的条款而又无法在自己可控范围内予以满足时，一定要提出修改信用证。

我国企业在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企业应注重合同风险的分析 and 评估，增强合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合同风险管理能力。企业在国际贸易订立合同时需谨慎周密，尽量减少和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确保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标的为篇五

所谓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意见，也就是双方就签订合同事项意图表示一致这是合同的本质属性。没有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不可能发生合同关系，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推荐贸易合同参考阅读。

合同编号：_____

(售方)为一方，与_____ (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依据_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

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一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发货人： 收货人：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